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劉俊谷

電話：02-85902761

電子信箱：leon@mail.cla.gov.tw

受文者：勞工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勞檢4字第1020150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商「股票上市建設公司、營造公司或興建高度在75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建設公司及營造公司之建築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優先符合國家標準」會議紀錄，請查照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施工架發展協會、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皇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國際、鄉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悅建設機構、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勞工檢查處

主任委員 潘世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研商「股票上市建設公司、營造公司或興建高度在 75 公尺以上
建築工程之建設公司及營造公司之建案使用之鋼管
施工架優先符合國家標準」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6 樓 6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處長世雄

記錄：劉俊谷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議題：研商「股票上市建設公司、營造公司或興建高度在 75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建設公司及營造公司之建案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優先符合國家標準」。

結論：興建或承攬一定高度以上建築案之建設公司及營造公司，願意擔負企業社會責任，優先使用國家標準鋼管施工架以符合法令規定，提升使用施工架作業之安全性，因 102 年之工程多已開工及完成工程費用編列，故於 103 年起之「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 100 公尺以上」建案及 104 年起之「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 75 公尺以上」建案，於使用鋼管施工架時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七、臨時動議：

(一)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或正字標記之辨識方法為何？符合國家標準鋼管施工架之供需問題如何解決？

說明：有關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或正字標記之辨識方法，可參考本會「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注意事項」，並於契約中規定適當抽驗頻率，以對所屬建案使用鋼管施工架之品質有所把關；另本會已上網公布 5 家具生產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鋼管施工架能力之廠商

資料(其中3家具生產符合正字標記鋼管施工架能力)，後續若有廠商具有生產能力且有意願上網公布，亦將陸續上網公布，各建設公司及營造廠商得逕洽廠商詢價，前述注意事項網址：本會首頁/業務主題/勞動檢查/營造業及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防災資訊/營造業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前述廠商資料上網公布之網址：首頁/業務主題/勞動檢查/營造業及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防災資訊/推動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二)外牆高架作業除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外，可否使用長跨度工程用升降機、導軌式施工架進行作業。

說明：外牆高架作業或高處作業除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外可使用長跨度工程用升降機、導軌式施工架進行作業。惟積載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長跨度工程用升降機屬危險性機械，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辦理相關竣工檢查、定期檢查等程序，使用導軌式施工架則應有專人或技師設計簽章、繪製圖說及建立按圖施工查核機制。

(三)勞委會可否明訂使用鋼管施工架時需哪些部材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說明：如實施框式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檢查部材有無替代情形簡要說明表。

(四)施工架若非屬鋼管施工架，(例如採用鋁合金)是否可使用。

說明：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具有同等以上之強度」之立法說明：「新型施工架自歐美等工業國家進口或國內日後自行開發者，如於國家標準CNS4750未涵蓋者，勢必阻礙採用新材料或新構架方式，不利進步發展，爰增列具有同等以上之強度者，亦可接受，以資周延。」，事業單位使用之施工架若採用鋁合金之材質，強度經實驗室測試具CNS4750鋼管施工架同等以上強度，經相關技師設計仍可使用。

八、散會。

實施框式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檢查之部材有無替代方式
簡要說明表

項次	主要部材	有無替代方式	替代部材或構件	說明
1	立架	無		
2	交叉拉桿	無		
3	橫架	有	附工作板橫架	橫架目前屬少見之部材，且橫架可以附工作板橫架替代，實務使用一般多採用附工作板橫架。
4	附工作板橫架	有	橫架	使用於模板支撐（排架）時得依設計資料之有無設置。
5	可調型基腳座板	無		
6	托架	無（得依現況需求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架配合設置安全網或附工作板橫架，用於施工架與結構體間開口，非懸臂式施工架下方之角鋼組裝而成之三角架。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開口小於20公分或未拆除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時，得不設置托架。
7	壁連座	有	繫牆桿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5條訂有繫牆桿間隔垂直方向不超過5.5m，水平方向不超過7.5m及「因作業需要而局部拆除繫牆桿、壁連座等連接設施時，應採取補強或其他適當安全設施，以維持穩定。」規定，故暫不禁止繫牆桿之替代使用。
8	腳柱接頭	無		若屬併用連接片型應配合連接片使用。
9	連接片	有	腳柱接頭	可採用非併用連接片型之腳柱接頭替代，連接片屬少見之部材。

備註：目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框式施工架之部材區分為9項，各部材可分別由不同廠商生產，並未列有9項部材應採用同一廠商之要求。